

**关于做好吉林省2023年国家开发银行** **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

县(市、区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为切实减轻特别困难毕业借款学生经济负担，促进我省 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国家开发银 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请各地做好吉林 省2023 年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相关工作，具体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材料提交要求**

12月9日前，各地对申请人提交的救助材料，通过真实 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后，在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内完 成申请汇总和提交。并将汇总表和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(汇 总表及申请表修订版见附件),至省学生资助中心，上报材

料统一要求电子版(盖章扫描件)。

联系人：杨福庆，0431-85838158,电子邮箱：

JLGXZZ@126.com

**二** **、其他要求**

(一)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结合催缴工作，对符合救 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，应主动联系并协助其申请

还款救助。

(二)各地应随时对申请人提出的救助申请进行受理， 同时在开行系统中完成提交等操作，并按规定上报申请表及

汇总表。

**(三)各地在完成初审后，应告知通过还款救助审核的** **借款学生或相关当事人及时将其个人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内**

**余额清零。**

附件：申请表及汇总表(修订电子版)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

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

吉林管理分中心

2023年10月24日